

香港特别行政区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初步讨论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并决定召开一次专题小组会议，以便对基本法第三章修改稿作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了第九次会议。会议认真研究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条文提出的修改意见，会议收到并研究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及香港有关人士对进一步修改本章条文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对基本法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并对有关

条文作了进一步修改。

现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题小组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九八七年八月修改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对第二、三款的修改，有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

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以上六种人士以外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区可以居住，但没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方案之二：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別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说明〕

- 1、将“临时性居民”改为“非永久性居民”。
- 2、委员们一致认为，划分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标准，是看有没有资格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的十一岁以下的居民，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资格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如为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证（如为非永久性居民），但他们无需领取这些身份证。至于“其他人”，他们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没有资格获有以上的身份证件的。
- 3、本条关于永久性居民的两个方案，内容一致，只是表述上有区别。前者先列出《联合声明》中附件一(十四)中的六种人，然后明确他们有居留权和有资格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者是按《联合声明》的表述来写，而且与下一款“非永久性居民”的写法，保持体例上的一致。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把原条文中的“宗教信仰”改写为“宗教、信仰”，其中的“信仰”包括了“政治信仰”。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

- 1、经再次研究，选民年龄还是规定二十一周岁为好。
- 2、本条对选民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了一般性规定，但这并不排除法律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当选行政长官的法定年龄及享有被选举权的法定居住年限，需按法律的专门规定，因此，本条中的“依照法律”仍宜保留。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籍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的概念不宜采用。
- 4、有的委员表示，不具有中国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再次研究，本条与《联合声明》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四条 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

- (一)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 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 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在小组的讨论中，对本条的修改还提出了以下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为“香港居民享有”；

方案之二：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说明〕将“通信”改为“通讯”，这样范围更广些。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

〔说明〕

1、把“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改为“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

由”，并作为第一款。

2、把“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作为第二款，并把原来规定的“信仰宗教”改为“宗教信仰”。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起诉。

〔说明〕香港居民是否有权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的问题，尚待与有关专题小组研究后决定。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

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说明〕

1、根据所提意见，在第二款加上了：“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2、在小组讨论中，有的委员提出，删去第四条中“依照法律”四字，把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侵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和他人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

1、按照《联合声明》的表述，“新界”一词应加上引号。

2、将“合法权益”改为“合法传统权益”。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有的意见建议将本条规定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小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个别的权利，如自由进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